

第 11 屆離島縣聯合運動會暨 115 年連江縣運動會網球技術手冊

壹、競賽資訊

一、比賽日期：

(一) 縣運會：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1 日

(二) 離島運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02 日至 10 月 03 日

二、比賽場地：南竿鄉介壽網球場

三、比賽項目：離島運：團體賽

社會組：團體賽

四、參加辦法：

(一) 運動員參賽資格：

離島組

1. 中華民國國民，在其代表單位之行政區域內並設籍該縣市者。

2. 在澎金馬地區服役之現役軍人，得依其意願選擇代表澎金馬地區或設籍地區（須符合第一款規定），惟只限代表 1 個單位參賽。

社會組

1. 凡中華民國人民曾設籍馬祖地區滿六個月以上（不含現役軍人及非原籍替代役男）。

2. 現就讀國立馬祖高級中學學生僅能代表馬祖高中出賽。

3. 現於馬祖地區單位服役之現役軍人僅能代表馬祖防衛指揮部出賽。

(二) 身體狀況：應經醫院檢查，認定可參加運動競賽者，證明書留存參賽單位備查，並於選手保證書具結。

(三) 報名人數：

離島組

每單位參加一隊，註冊隊員最多 15 人（正式選手 10 人，後備選手 2 人），含領隊、教練及管理，選手報名註冊後，不得轉隊，亦不得更改名單及項目。

社會組

每單位參加一隊，註冊隊員最多 8 人（含領隊兼教練兼選手），選手報名註冊後，不得轉隊，亦不得更改名單及項目

五、註冊：由參加競賽各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比賽規則：參採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定出版之最新國際網球規則。

(二)競賽制度：五隊以下採單循環決賽，六隊以上採雙敗淘汰制。

(三)名次判定：如採循環賽時，積分算法如下：

1. 勝一場得二分，敗一場得一分，積分多者為勝。
2. 二隊積分相等，勝者為勝。
3. 三隊以上積分相等，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：
 - A. (勝點和)÷(負點和)之商，大者為勝：如相等則以
 - B. (勝局和)÷(負局和)之商，大者為勝：如相等則以
 - C. (勝分和)÷(負分和)之商，大者為勝：如相等則以
 - D. 若再相等，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。

(四)比賽細則：

1. 縣運組：

採3點雙打制；選手不可兼點。比賽每一點採一盤一勝制，每盤均採八局制。每局數7平時採決勝局(Tie-break)，勝負有結果即結束比賽。

2. 離島組：

採5點雙打制，選手不得兼點，雙打不限性別。前兩點不得排空點，否則視同失格(不得繼續參加本賽會其他賽程)，比賽每一點採一盤一勝制，每盤均採搶六局制，每局均採No-Ad制。局數6平時採決勝局(Tie-break)，勝負有結果即結束比賽。

3. 遇有天候或賽程冗長等不可抗拒之重大因素，比賽辦法得由主辦單位視情況更改之，並公告大會網站。

4. 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，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。

5. 賽程衝突時經比賽隊協調，在雙方同意下，且不影響後續賽程，可要求變更賽程，最終須由裁判長召開三人以上臨時裁判會議裁定之，不得有異議。

七、器材設備：

(一) 競賽場地與其設備，原則須符合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定規則之規定及配合比賽場地辦理。

(二) 用球採用 Slazenger 比賽用球。

貳、管理資訊

一、競賽管理：在大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，由連江縣網球委員會負責網球競賽各項技術工作。

二、技術人員：

(一)裁判人員：裁判長及裁判員由大會籌備處與連江縣網球委員會會商聘請。

(二)審判委員：審判委員共三人，召集人由網球裁判長擔任，委員由大會籌備處與連江縣網球委員會會商聘請。

三、申訴：

(一)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，應於該項目比賽結束後三十分鐘內，以書面提出申訴，不得以口頭提出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，不予受理。

(二)書面申訴應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，向網球審判委員會或裁判長正式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叁仟元，如經審判委員會認為其申訴理由未能成立時，得沒收其保證金，其沒收保證金列入籌備處經費收入。

四、獎勵：依照第 11 屆離島縣聯合運動會暨 115 年連江縣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五、十六條辦理。

參、會議

一、技術會議：

(一)本縣參賽單位：訂於 115 年 9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08：00 於南竿鄉介壽網球場舉行，請參賽單位務必派員參加（不另發通知）。

(二)離島參賽單位：訂於 115 年 10 月 02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08：00 於南竿鄉介壽網球場舉行，請參賽單位務必派員參加（不另發通知）。